第一金人壽一年定期帳戶型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商品重大疾病等待期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癌症為九十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 (癌症為九十日),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保險費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 Service@first-aviva.com.tw

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97)第一英傑華總精商字第00008號函備查依98年8月24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5170號函辦理公司更名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105)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370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第一金人壽一年定期帳戶型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單位數」係指保險單所載之本附約投保單位數,倘爾後該單位數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數額為單位數。

本附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但以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癌症為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癌症為九十日)以後初次罹患下列疾病中的任一項疾病並經診斷確定者為限。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診斷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含現行11項及未來增列之項目)之相關疾病所致之重大疾病不受三十日(癌症為九十日)之限制。另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或依第十條約定續保者,亦不受前述三十日(癌症為九十日)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 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 Ong/ml,或肌鈣蛋白I>0. 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 在內。

三、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 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 植物人狀態。
-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 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害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 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邊緣性卵巢癌。
-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 8. 第一期乳癌。
-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 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 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本附約所稱「保險費」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每月按本附約之單位數、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及性別計算其每月保險成本,詳如附表。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當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並符合本附約之各項約定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第六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五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數每一單位新

台幣拾萬元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本公司每月將本附約之保險費併同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費與主契約的保險成本依主契約約定之方式收取之。

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本附約保險費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寄發催告通知予要保人,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併同主契約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者,經本公司受領要保人繳交至少一期之主契約定期保險費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

第三項及第四項情形,除本公司拒絕復效者外,並受領要保人繳交至少一期之主契約定期保險費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前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二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於續保當時,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已達七十一歲或主契約為年金保險且累積期間屆滿者,本附約不再續保,效 力即行終止。

主契約效力終止而本附約未同時終止或主契約為年金保險且累積期間屆滿者,本附約效力至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本附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 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單位數,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 比例減少單位數。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適用的保險單借款 利率計算。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四、接受外科手術者,另具其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或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被保險人因殘廢事由為限),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每單位每月保險費率表

每單位

			马牛加
性別	保險年齡		与日伊瓜弗
	起始	終止	每月保險費
男性	0	4	3
	5	9	3
	10	14	3
	15	19	4
	20	24	4
	25	29	7
	30	34	12
	35	39	22
	40	44	38
	45	49	65
	50	54	101
	55	59	134
	60	64	165
	65	70	258
女性	0	4	3
	5	9	3
	10	14	3
	15	19	3
	20 /	24	4
	25	29	7
	30	34	15
	35	39	27
	40	44	45
	45	49	66
	50	54	78
	55	59	94
	60	64	104
	65	70	129

